**澧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年度支出总额：33659.63万元

1、按收入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886.9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7772.69万元；

2、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1315.02万元，项目支出32344.61万元。

二、部门职责描述

澧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澧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具有行政职能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定，拟订本县房产管理的办法措施和房地产业与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3、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主要参与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开发利用方案；

 4、根据国家房地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开发利用的具体条件。

5、承担全县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的责任。

6、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和县城区旧城改造，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管理，负责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测绘等中介服务市场的管理，负责房屋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审核和报批工作。

7、承担指导全县物业管理的责任。

8、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负责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9、指导、监督全县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大力推进全县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整体绩效目标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定，拟订符合本县房产管理的办法措施和房地产业与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

2、依法履行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3、加强对全县物业管理的指导，监督全县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工作。

4、保障干职生活待遇，日常工作运转正常。

5、完成棚改2070户。

6、审核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200户。

7、完善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措施，依法做好房屋征收工作 ，筹集资金及时发放征收补偿款，妥善处理好产权置换户的后期事宜，做好被征收房屋的安全拆除，完善征收档案，及时注销被征收房屋的权证，积极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接访应诉相关事宜，完成其他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全年征收项目25个涉及征收对象1245户；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2070户；发放租赁补贴2200户；完成非税收入350万元；完成对全县63个物业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900本；完成白蚁预防工程10处，预防面积80万平方米；完成白蚁灭治工程20处，灭治面积1万平方米；编制月刊《澧县房地产市场情况》期刊；来信来访100%回复率。征收拆除房屋300户。

2、质量指标：创新房屋征收模式，阳光征收透明补偿；棚改强化考核奖惩；对计生特困家庭优先安排入住和发放租赁补贴；超额完成年度非税收入预算任务；每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安全监管、对物业服务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生产隐患；配合公安、综治部门加强流动、暂住人口管理；严格按白蚁预防工作流程开展白蚁防治；向县委县政府及时、真实、全面反映我县房地产市场状况；来信来访处置及时，稳控措施具体有效，确保服务对象和谐稳定。

3、时效指标：按时间进度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各项支出1-12月份合理调度。住房租赁补贴于12月发放到位，棚改任务于12月完成，其他经费支出1-12月合理调度。补偿款发放到位，房屋安全拆除。

4、成本指标：按财政核定我单位预算数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项目资金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厉行节约。标准发放（低保1人户2160元/年，低收入1人户1800元/年，增加1人按每月30元递增，5人封顶），棚改项目配套资金安合同支出；其他经费支出按有关政策规定据实从俭支出。

5、质量指标：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住房保障政策，完成绩效目标，扩大公益性事业的影响。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合理引进投资项目。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投资环境。服从于我县经济发展大局，推动项目建设。

2、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投资、建设、分配及运营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征收工作程序，做到政策规范、程序合法、阳光操作，公平公正促征收；无偿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实施白蚁预防；无偿配合公安、综治部门发放房屋租赁许可证；加强国有直管公房管理，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提高房地产市场管理监管力度，提高服务水平，稳定消费市场；加大维修专项资金归集使用管理力度，保障小区居民合法权益；深入开展结对帮扶，搞好政策宣传，落实优惠政策到位；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确保综治安全和信访稳定。为提高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民交通环境和居住环境贡献力量。

3、行政效能指标：大力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机关有关制度。完善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规定，完成棚改目标任务、审核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200户，营造良好的征收氛围。

4、服务对象满意度度指标：社会公众和保障对象满意度高。